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袁佑偉
電話：3322101#7459
電子信箱：100427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78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783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核定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817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教育部之範圍內容重點摘陳如下：

(一)兒少部分：施用毒品兒少個案於「關懷 e 起來」系統被通報後，於 2 年內再次被通報施用毒品之比率，目標值：至 113 年底兒少再通報率逐步下降至 26.5%。111 年底：28%、112 年底：27.3%、113 年底：26.5%。

(二)藥物濫用施用毒品兒少個案經春暉輔導完成後，2年內再次被通報比率至113年以不超過 7%為目標，目標值 111 年：8%、112 年：7.5%、113 年：7%。

三、隨文檢附執行計畫1份，請配合辦理並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(國中部)、康萊爾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除外)

教導處 111/08/23 15:23



1110005137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2022/08/23
15:13:56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